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安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安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安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安祥回报基金
A类代码:000305
C类代码:0003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9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18年9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对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再进行再次分配。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履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确认后公告;
(7)将基金财产按份额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

六、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履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的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6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及文件均经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六、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9月4日起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注意。
2.本基金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事宜将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可以登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或拨打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6108280(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6]2866号文批复的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景祥纯债”)的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3月23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3日召开《关于召开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安排提示性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梁嘉壹
联系电话:020-89189857
传真:020-34281106、89899070
电子邮箱:service@gt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1。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6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银、复印件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t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

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公章、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银、复印件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等方式取得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在内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以该表具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6)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7)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8)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9)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10)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1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1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1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1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1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16)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17)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18)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19)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20)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2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2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26)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7)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28)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9)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30)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3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3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36)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7)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38)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9)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40)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4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4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费用支付情况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召开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变更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就本基金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变更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内容见附件一<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附件一<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并通过之日起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一、声明
1.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3月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变更。
3.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倍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合同修改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有义务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对抗过效。

二、《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合同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P6	第二部分释义 50.指担保人、担保人和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与互联网及其关联	P6	第二部分释义 52.其它(删除)	

原合同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P13-P14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P13-P14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原合同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P16	第二部分释义 50.指担保人、担保人和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与互联网及其关联	P16	第二部分释义 52.其它(删除)	

原合同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原合同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原合同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原合同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原合同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原合同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原合同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原合同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说明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	